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2024〕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第五轮聘期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五轮聘期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经2024年1月12日学校二届十二次教代会审议，2024年1月17日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轮聘期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学校二届十二次教代会审议，2024 年 1 月 17 日学校党委会审定）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以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调整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闽人社批复〔2023〕68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确定的建设任务和目标要求，特制定第五轮聘期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岗位聘用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着力实现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学校定位与发展目标，紧紧围绕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立足人员现状，科学设置岗位，打造一支能够干事创业、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提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实绩为要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聘任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坚持以教学科研业绩成效、管理服务质量等作为岗位聘任的重要条件，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破除“五唯”倾向，构建以品德、能力和

业绩为基础的评价体系，重点考察教职工的实际贡献。

（二）科学设岗，优化结构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及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从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需要出发，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按照学校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标准，科学、动态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并加强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确保岗位设置与学校事业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

（三）按岗聘用，强化考核

以岗位动态设置为基础，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为各类人才的成长搭建发展平台；坚持“在岗必考核”的原则，加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强化考核结果使用，将岗位考核同续聘、解聘或者岗位调整等结合起来，完善人才的遴选、使用、评价、激励与考核机制，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一）校级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成员包括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成员名单由校党委会审定后公布。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下设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岗聘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审定各类各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岗位二、三级岗申报人选的资格审核、评议及推荐；研究决定岗位聘用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

各单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7人。二级学院（部）的聘用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部）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成员名单须由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并经联系校领导审签后，报学校聘用办公室备案。职能部门的聘用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按部门职能进行合并组建，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部门负责人、职工代表组成，成员名单须经分管校领导审签，报学校聘用办公室备案。

主要职责：负责本单位职工拟聘各级各类岗位的申报、资格初审、评议推荐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向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本单位拟聘人选；负责本单位岗位考核等聘后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考核推荐与考核确认以及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工作，需超过全体应到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才有效。审议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三）校级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岗位聘用工作中的纠纷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并向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提出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或建议，答复投诉或申诉人员。申诉受理委员会有责任为投诉或申诉人保密，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得对投诉或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四、聘期与参聘人员范围

第五轮聘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聘期为四年。业绩成果和荣誉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得。在此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发生变化的人员，

其业绩成果起始时间从新技术职务正式聘任起算。

我校正式在册（在编）的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均适用本方案。

五、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学校按照工作性质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其中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2. 管理岗位指承担领导职责或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等工作的岗位，包括学校、二级学院（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二）岗位比例

我校三类岗位的结构比例设定如下：专业技术岗位（不含附设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75%；管理岗位为学校岗位总量的 14.35%，工勤技能岗位为学校岗位总量的 0.84%。

六、岗位任职条件

竞聘人员必须同时满足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国家大政方针，遵守国家、省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具备拟聘岗位所需的资历、学历、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以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心理条件。

4. 有效期内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二）岗位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以德才兼备和业绩能力为导向，具体条件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工勤技能岗位任职具体条件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应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资格、学术资历、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力，体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具体条件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3）。

七、岗位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根据编制核定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各部门各级各类岗位的职数，同时公布聘用条件、岗位职责。

（二）个人申报。竞聘人员根据任职条件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三）单位资格审查。各单位对竞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和业绩成果材料。

（四）单位评审推荐。各单位聘用工作小组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投票提出拟聘人员名单，在岗位限额内向学校推荐本单位七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各级管理岗位和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拟聘人选；确定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拟聘人选。拟聘

人选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对提出异议的，聘用工作小组要进行复议，将复议结果再公示 2 个工作日，并向提出异议的人员进行反馈。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

（五）学校审定。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对竞聘七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评定；对竞聘各级管理岗位和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拟聘人选进行研究确定。

（六）结果公示。学校聘用办公室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书面、实名向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书面、实名向岗位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

（七）上级报批与聘用。聘用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签订聘合同。

八、合同管理

聘用合同由学校聘用办公室制订，并经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学校可授权学校聘用办公室或各单位与受聘人员办理岗位聘用合同签订手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签和终止，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或聘用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执行。校长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八级（副科级职务）及以上职员签订《聘用合同书》；校长委托各部门领导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主要包括聘用岗位、聘用期限、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工作条件、岗位纪律、薪酬待遇、合同变更和终止（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和经双方协商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岗位聘用合同，保质保量完成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二）聘用期限

四级、五级管理岗位的聘期按照福建省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下列情况需调整岗位聘用期限：

1. 新进人员岗位聘用的起始时间为正式入职时间。
2. 聘期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期终止时间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达到延迟退休条件且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人员，续签聘用合同，聘期终止时间为延迟退休期满时间。
3. 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有服务期的，当服务期满时间晚于当个聘期期满时间时，聘期终止时间为服务期期满时间；当服务期满时间早于当个聘期期满时间时，聘期终止时间可为当个聘期期满时间，也可为服务期期满时间。

九、聘用考核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考核工作态度相统一的办法，考核的内容应当与岗位的实际需要相符合，具体考核办法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另文制定。

（一）考核方式

学校对受聘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年度、中期和聘期考核。在岗位聘期结束前，根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聘期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

1. 年度考核。聘用人员每年度进行岗位工作考核，考核等次作为薪级工资是否晋升的依据。

2.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各单位在聘期开展负责组织实施，对任职以来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督促教职工按期完成聘期岗位职责。

3. 聘期考核。聘期考核是对完整聘期内总体表现的全方位考核，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一般在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聘期考核侧重考核聘期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二）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晋级、续聘、低聘、调整岗位直至解聘等的依据。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学校可以视情况扣罚奖励性绩效、调整该受聘人员的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等。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及年度考核不定等次（不含考核确认人员）的，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级。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顺延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顺延两年申报。

十、聘用管理

（一）学校严格按照三大类岗位进行聘用管理，各类人员不得随意转岗。确需转岗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转岗。因职务任免、工作需要等原因变动岗位类别的人员，由相应权限的聘用组织按新任岗位予以聘用，职级应按照新岗位的聘用条件确定。

（二）所在部门有空岗，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聘用程序聘用相应等级岗位的，从当月起其岗位等级直接晋升相应职务最低岗位等级。

（三）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任“双肩挑”任务的，采取增设“附设专业技术岗位”的办法，但必须有具体的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承担相

应岗位所要求的职责任务，并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

（四）学校对附设专业技术岗位以及其他专技系列岗位统筹管理，其岗位结构比例实行集中调控、集中管理。

（五）脱产学习、公派出国进修、患病或负伤在医疗期内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人员，均应参加应聘，有关部门聘用时要一视同仁；长期病假等特殊人员由人事处安置，不占部门岗位。

（六）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岗位聘用合同只签至达到退休年龄的时间，聘用期满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延长退休年龄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对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应严格按学校聘任条件进行聘任，不得降低标准。

（八）对行政或党内纪律受处分的人员，其岗位等级按国家、福建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回避制。各级岗位聘任组织成员在涉及本人、直系亲属或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关系的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时，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实行回避。

十一、其他

（一）本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方案授权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实施细则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工勤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实施细则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管理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精干高效、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全面提升我校管理水平。

一、聘任人员范围

适用于学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岗位设置

管理岗位分为六个等级，即四至九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

根据福建省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管理岗位总数控制在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20%。管理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根据省编办文件统筹确定。

三、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备岗位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身体能够适应聘用工作岗位的要求；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具体条件

1. 四级职员岗位：由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任命的学校正职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2. 五级职员岗位：由省教育厅任命的学校副职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3. 六级职员岗位：由学校党委考核任命的副处级管理干部。按照学校有关部门关于干部管理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 七级职员岗位：由学校党委考核任命的正科级管理干部。按照学校有关部门关于干部管理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 八级职员岗位：由学校党委考核任命的副科级管理干部。按照学校有关部门关于干部管理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6. 九级职员岗位：现任科员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九级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聘用管理

（一）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各级管理人员根据任职条件，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逐级晋升。对工作实绩和德才表现特别突出的人员，可根据岗位需要提前聘到高一级管理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二）研究生班、双学士、大学本科毕业生试用期满及获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执行初期工资期满，可以聘到九级管理岗位。

（三）新录用到管理岗位的大学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聘到九级管理岗位。从外单位新调入到管理岗

位的人员按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重新予以确定岗位职级。

（四）双肩挑岗位原则上仅在教学、科研、思想政治工作等相关部门内同时聘用管理岗位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中设置；附设岗位在管理岗位上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岗位数不超过管理岗位数的 50%。双肩挑及附设岗位人员按管理岗位编制隶属相应行政部门进行聘用，需要认真完成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

双肩挑及附设岗位人员如需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则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轮聘期内将退休的管理岗位人员，可保留上一聘期待遇。

五、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五轮聘期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及上级相关政策执行，具体授权组织统战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建立健全我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度，实现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工作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建设一支技能强、素质好的工勤队伍，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一、聘任人员范围

适用于学校从事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人员。

二、岗位设置

工勤技能岗位设 3 个等级，对应二至四级技术工，依次对应技师、高级工、中级工。

三、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态度好，工作中无任何责任事故和投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注重业务技能的学习钻研，掌握本工种独特技术或技能专长。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应技术等级考评资格证书，且取得的资格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

（二）具体条件

1. 技师二级岗位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优秀。具有独特技术、

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重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

2.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联系实际对本工种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出可行措施，并撰写解决方案。

3.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及时发现、判断和正确处理业务问题，联系本工种实际撰写工作方案。

四、聘用管理

（一）工勤岗位学校统一组织聘用，对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学校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二）申请参加高一级技能等级技术职级考试，须满足现技能等级技术职级聘用年限，并符合相应申请条件。本次岗位聘用以人员现聘技能等级技术职级为基准，在现聘基础上，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公布各技能等级技术职级空余岗位数，符合岗位晋升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学校根据岗位空余数择优聘用。

五、其他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遇到国家及省厅政策调整时，以国家及省厅政策为准。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推进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完善以岗位设置管理为中心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建设一支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注重向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倾斜的专业技术队伍，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稳定和激励各类骨干力量。

一、聘任人员范围

适用于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二、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系列岗位、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

（一）教师系列岗位。是指承担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是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自然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会计专业（审计、统计、经济）、档案专业、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

三、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一）岗位等级

1. 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分为 11 个等级，即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实验技术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即正高级岗位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二级；自然科学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即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二级；其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 4 个等级，即正高级岗位四级，副高级岗位七级，中级岗位十级，初级岗位十二级。

（二）结构比例

全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40%。岗位职级评定各级控制比例原则为二级、三级、四级比例为 1: 3: 6，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 3: 4: 3，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 5: 5。

四、教师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教授二级

——聘任条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首次申报聘任人员需报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二）教授三级

——基本聘任条件：

1. 受聘教授四级满 3 年。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二级学院（部）的专业发展规划

的制订，或按照规划要求主持完成 1 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主持实验实训室规划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3.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4. 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5.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 号）进行认定。

6.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正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立项二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和主持立项三类研究项目各 1 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3. 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 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

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或社科类 30 万元，或社会培训 20 万元。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 项。

6.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7.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8.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

（三）教授四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二级学院（部）的专业发展规划的制订，或按照规划要求主持完成 1 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主持实验实训室规划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3. 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4.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

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5.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四）副教授五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二级学院（部）专业发展规划的制订，或按照规划要求主持完成1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1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3. 系统承担2门课程（公共课教师1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4.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5.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已聘副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三类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和主持立项四类研究项目各1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

3. 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1 篇；或在核心期刊 2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5 万元，或社科类 1 万元，或社会培训 3 万元。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6. 参与（前 3 名）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7.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或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8. 担任主编的教材列入省级规划教材或列入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中国中医药出版社规划教材或创新教材。

（五）副教授六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二级学院（部）专业发展规划的制订，

或按照规划要求主持完成 1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3. 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4.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 号）进行认定。

5.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要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副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前 3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5 名）。

3. 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1 篇。

4. 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或社科类 3 万元，或社会培训 9 万元。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6. 主持完成一个专业的校级专业资源库建设；或参与（前 4 名）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作建设项目 1 项。

7.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 1 项；或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 1 项。

8. 担任副主编的教材列入省级规划教材或列入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中国中医药出版社规划教材或创新教材。

（六）副教授七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参加二级学院（部）专业发展规划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或按照规划要求参与 1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参加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以教学开发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标准三者之一为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4.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

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5.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七）讲师八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讲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讲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参与完成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系统承担2门课程（公共课教师1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3.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4.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已聘中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前5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前4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五类研究项目1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前8名）。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N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4. 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7 万元，或社科类 1.4 万元，或社会培训 5 万元。

5. 参与（前 2 名）研究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6. 参与（前 3 名）完成一个专业的校级专业资源库建设；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一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7.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2 项。

8. 参编的教材列入省级规划教材或列入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中国中医药出版社规划教材或创新教材。

（八）讲师九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讲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讲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参与完成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 1 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3.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

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4.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已聘中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前6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前5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前2名）完成五类研究项目1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厅级科技成果奖1项。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N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4. 参与（前3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1~2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5万元，或社科类1万元，或社会培训3万元。

5. 参与（前3名）研究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项。

6. 参与（前4名）完成一个专业的校级专业资源库建设；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或参与（前3名）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或参与（前2名）完成一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7.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1项。

8. 参编的教材列入省级规划教材或列入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中国中医药出版社规划教材或创新教材。

（九）讲师十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讲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讲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参加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实验实训室规划与建设，或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 1 门）的教学工作，教学评价优良。

3.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 号）进行认定。

4.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十）助教十一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助教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助教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参加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或参加实验实训室规划与建设，或参加开发新专业（公共课教师除外）。

2.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3.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

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4.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岗位职责：聘任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1. 在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校刊发表论文 2 篇。

2. 参与（前 6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

3. 参与（前 5 名）研究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相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4.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1 项；或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厅级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

5. 参与（前 6 名）完成一个校级专业资源库建设或 1 项教学质量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或参与（前 5 名）完成一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十一）助教十二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助教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助教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 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实践进修要求，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

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22〕1号）进行认定。

3.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五、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实验技术岗位

1. 正高级实验师四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主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2）参与（前2名）学校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或专业资源库建设；或技能培训包开发工作；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国家级专业资源库项目中1门课程的建设工作。

（3）负责3名青年或初级职称教师专业技能培养，使其技能等级水平达到对应专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或相当于中级工。

（4）熟练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5）每年承担不少于70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6）每年承担不少于120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7)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2. 高级实验师五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主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2) 参与（前3名）学校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或专业资源库建设，或技能培训包开发工作；或参与（前2名）完成国家级专业资源库项目中1门课程的建设工作。

(3) 负责2名青年或初级职称教师专业技能培养，使其技能等级水平达到对应专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或相当于中级工。

(4) 熟练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5) 每年承担不少于70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6) 每年承担不少于120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7)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已聘副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和CN级期刊发表论文各1篇。

(2) 主持 2 项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在聘期内组织实施。

(3) 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7 万元，或社科类 1.4 万元，或社会培训 5 万元。

(4) 主持开发 2 项生产性实训项目，并在相关实训基地中实施；或主持完成 2 项高职实训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工作；或主持完成 2 项生产性或综合性实训项目设备及技术提升改进工作。

(5) 参与（前 3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

(6)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5 名）1 项。

3. 高级实验师六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主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2) 参与（前 4 名）学校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或专业资源库建设，或技能培训包开发工作；或参与（前 3 名）完成国家级专业资源库项目中 1 门课程的建设工作。

(3) 负责 1 名青年或初级职称教师专业技能培养，使其技能等级水平达到对应专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或

相当于中级工。

(4) 熟练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5) 每年承担不少于 7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6) 每年承担不少于 120 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7)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副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 1 项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在聘期内组织实施。

(3) 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5 万元，或社科类 1 万元，或社会培训 9 万元。

(4) 主持开发 1 项生产性实训项目，并在相关实训基地中实施；或主持完成 1 项高职实训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生产性或综合性实训项目设备及技术提升改进工作。

(5) 参与（前 3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4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

(6)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4. 高级实验师七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制度制定与完善；参与青年教师专业技能培养。

（2）熟练掌握所管理实验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3）主持 1 项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在聘期内组织实施。

（4）每年承担不少于 7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5）每年承担不少于 120 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6）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

5. 实验师八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院系部实验实训中心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材料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实训教学的组织管理。

(2) 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维修。

(3) 每年承担不少于 5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4) 每年承担不少于 180 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5)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中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参与（前 5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8 万元，或社科类 1.4 万元，或社会培训 5 万元。

(3) 主持 1 项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实施；或参与（前 5 名）完成 1 项生产性或综合性实训项目设备及技术提升改进工作。

(4) 参与（前 6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

(5)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或厅级科技成果 1 项。

6. 实验师九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

的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院系部实验实训中心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材料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实训教学的组织管理。

(2) 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维修。

(3) 每年承担不少于 5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4) 每年承担不少于 180 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5)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中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参与（前 5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自然科学类 5 万元，或社科类 1 万元，或社会培训 9 万元。

(3) 主持 1 项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实施；或作参与（前 3 名）完成 1 项生产性或综合性实训项目设备及技术提升改进工作；或参与（前 6 名）开展对外技术服务、社会培训。

(4) 参与（前 6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4 名）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

7. 实验师十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承担实验实训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协助教师进行实验实训教学的指导。

(2) 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3) 每年承担不少于 5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4) 每年承担不少于 180 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5)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8. 助理实验师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实训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协助教师进行实验实训教学的指导和仪器设备一般故障的维修。

(2) 熟练掌握所管理实训室内仪器设备的操作、简单故障的维修。

(3) 负责院系部实验实训中心的各种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

(4) 每年承担不少于 180 学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管理工作。

(5)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二) 自然科学研究岗位

1. 研究员二级

——聘任条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首次申报聘任人员需报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2. 研究员三级

——聘任条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主持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4)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正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立项二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和主持立项三类研究项目各 1 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国家级

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3）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 15 万元，或社会培训 9 万元。

（5）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 项。

3. 研究员四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主持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4）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4. 副研究员五级

——聘任条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4)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副高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立项三类和四类研究项目各 1 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

(3) 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各 1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4) 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 7 万元，或社会培训 5 万元。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 项。

(6) 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或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5. 副研究员六级

——聘任条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 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 并通过验收。

(4)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 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 且已聘副高级职称满十年者, 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和主持立项四类研究项目各 1 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5 名)。

(3) 在 SCI(或 SSCI、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权威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1 篇; 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 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 资金进到学校账户, 到校经费三年累计 5 万元, 或社会培训 3 万元。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6) 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 1 项, 或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 1 项。

6. 副研究员七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并通过验收。

(4)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7. 助理研究员八级

——聘任条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参加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中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前 3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4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

(2)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厅级成果奖励 1 项。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4) 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

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 10 万元，或社会培训 7 万元。

（5）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6）参加技能大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2 项。

8. 助理研究员九级

——聘任条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参加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其他聘任条件：聘任时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已聘中级职称满十年者，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

（2）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厅级成果奖励 1 项。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校账户，到校经费三年累计 7 万元，或社会培训 5 万元。

(5) 参与(前2名)研究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项。

(6) 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1项。

9. 助理研究员十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参加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10. 研究实习员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参加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3) 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三) 除实验技术、自然科学研究岗位外其他系列

本系列的聘任条件和基本条件的适用范围: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图书(档案)、卫生技术、工程技术、财会、审计等岗位。

1. 正高级职称四级

——聘任条件：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本专业的岗位工作任务。

（2）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学校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为学校的整体发展提供方向和指导；承担学校或上报省部级的重要报告、文件的起草、制定工作；承担学校重大项目建设。

（3）指导本部门业务骨干的培养，提升部门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

（4）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2. 副高级职称七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本专业的岗位工作任务。

（2）参与学校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促进本部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承担学校或上报省部级的重要报告、文件的起草、制定工作；参与学校重大项目建设。

（3）指导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培养，使其达到业务水平的要求。

（4）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3. 中级职称十级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本专业的岗位工作任务。

（2）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政策条例，业务熟练，协助部门负责人处理管理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

（3）主持部门中某一项工作，参与部门文件和制度的建设。

（4）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4. 初级职称

——聘任条件：

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初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或学校颁发的初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基本聘任条件：

（1）认真履行本岗位本专业的岗位工作任务。

（2）基本掌握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政策条例，业务熟练，参与一般性工作文件的制订，协助部门负责人处理管理工作中疑难问题。

（3）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六、聘用管理

（一）初次就业的新进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的，可申请聘用本岗位专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十二级）职务；获得博士学位的，可申请聘用本岗位专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十级）职务。

（二）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

级及现岗位情况，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三）因职务任免，工作需要等变动岗位类别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从事专业岗位不符的，在本次聘用时，可保留原专业技术等级并予以聘用，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可根据现岗位情况申请转聘。

（四）引进人才按照《优秀人才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执行。

（五）图书（档案）、卫生技术、工程技术、财会、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评，须满足现专业技术职级聘用年限，并符合相应申请条件。本次岗位聘用以人员现聘专业技术职级为基准，在现聘基础上，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公布各专业技术职级空余岗位数，符合岗位晋升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学校根据岗位空余数择优聘用。

（六）凡在本轮聘期内将退休的人员（管理岗位除外），可申请按上一轮聘期所聘职级受聘至退休，也可申请按本轮聘任条件，参加竞聘，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社会工作量及教学建设与科研工作量，聘任合同到退休时间自动终止。

（七）出国人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申请相应的岗位职级，未经同意逾期未归者不予申请。

七、有关规定

（一）任现职以来的论文成果、学术期刊及出版物认定、教科研项目、所获荣誉和社会服务工作等业绩成果署各单位均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且为第一署名（调入、引进人才来校之前除外）。认定程序按照学校人事、教务、科研和继续教育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二）申报人员续聘或晋级的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所聘任岗位及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凡是与本人所聘任岗位及从事专业无关的成果，一律不计为续聘或晋级考核的成果。应聘人员若在聘期内已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则只计算职务晋升后的业绩。

（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有关奖项类、教学科研类等条件数量的认定，同一项目成果以最高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高于所申请岗位职级的任职条件均可适用于所申请岗位任职条件的认定。

（四）发表论文的内容要求需符合高职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以及本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领域等方面的研究内容。论文刊物级别认定以科研处文件要求为准。

（五）教学成果、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以及创新创业、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认定。

（六）在研课题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年度中期检查或未按时验收结题的，该课题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业绩使用。

八、其他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遇到国家及省厅政策调整时，以国家及省厅政策为准。

附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等级与结构表

教师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任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			实验技术系列			自然科学系列			教育管理系列		会计、审计、经济系列		图书、档案系列		卫生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正高级	二级	教授	正高级	四级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	二级	研究员	正高级	研究员	正高级	教授级高级会计（审计等）师	正高级	研究馆员	正高级	主任医（药、护、技）师	正高级	教授级高工
	三级																	
	四级																	
副高级	五级	副教授	副高级	五级	高级实验师	副高级	五级	副研究员	副高级	副研究员	副高级	高级会计（审计等）师	副高级	副研究馆员	副高级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副高级	高级工程师
	六级																	
	七级																	
中级	八级	讲师	中级	八级	实验师	中级	八级	助理研究员	中级	助理研究员	中级	会计（审计等）师	中级	馆员	中级	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中级	工程师
	九级																	
	十级																	
初级	十一级	助教	初级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	初级	十二级	研究实习员	初级	研究实习员	初级	助理会计（审计等）师	初级	助理馆员	初级	（药、护、技）医士	初级	助理工程师
	十二级																	

